

110年「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」核發程序流程圖

勞保局系統審查適用對象

勞工可至勞保局網站查詢是否符合補貼資格

1. 具中華民國國籍，110年4月30日已於職業工會參加勞工保險。
2. 108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未達40萬8千元。
3. 未請領其他機關所定性質相同之補助、補貼或津貼。

符合資格

109年
曾請領補貼

109年
未請領補貼



撥款至勞工本人
帳戶或寄發支票

勞保局列冊通知
所屬工會轉知會員

勞工自行查詢登錄

勞工以網路提供
本人之金融帳戶
(110年7月5日前)

1. 投保薪資24,000元(含)以下，補貼3萬元。
2. 投保薪資25,200元(含)以上，補貼1萬元。